

证券代码：872178

证券简称：铭视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4日，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系公司前十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5元/股，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50,000股（含1,65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775,000元（含5,775,000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秀峰	200,000	3.50	700,000	现金

2	任瑜	1,150,000	3.50	4,025,000	现金
3	周之林	300,000	3.50	1,050,000	现金
<b>合计</b>	-	1,650,000	-	5,775,000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b>缴款起始日</b>	2021年10月15日
<b>缴款截止日</b>	2021年10月20日

## （三）认购程序

1、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0日（含当日）16:00前，认购对象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2021年10月20日（含当日）17:00前，认购对象需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同时电话通知确认。

邮箱：158901151@qq.com

电话：0371-63661886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电话或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b>户名</b>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开户行</b>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达路支行
<b>账号</b>	41011901011007930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上述信息填写；
- （二）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额；
- （三）汇款用途处需注明“铭视科技股票发行认购款”字样；
- （四）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不能使

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铭视科技股票发行认购款”字样。汇款相关手续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验资指定账户后，认购人应及时拨打公司电话予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4、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王秀峰
电话	0371-63661886
传真	0371-63702020
联系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盏街16号亿达科技新城5号楼5层502

特此公告。

河南铭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3日